

西咸新区基层工作部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备注
1	西咸新区基层工作部	对社会组织进行检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 (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二)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三)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 (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 (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实施年度检查； (二)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照本条例及其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三)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2次/年	1. 检查社会组织是否依法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是否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2. 查看年度报告、财务报告，核查是否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经费收支是否合规。3. 检查是否存在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违规涉企收费等行为。	每年制定社会组织专项检查计划，针对重点领域、群众反映问题集中的社会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按照相关规定比例进行抽查。	
2	西咸新区基层工作部	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 (二)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6次/年	依据《养老机构行政检查办法》所规定的标准，开展养老机构行政检查工作。	根据实际制定养老机构部门联合检查计划，每季度或重大节假日日前组织社会事业服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3	西咸新区基层工作部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规定，确定本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4次/年	辖区农产品生产企业建立生产销售记录、按规范包装农产品并规范使用标识、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规范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销售的农产品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每季度开展1次行政检查。	
4	西咸新区基层工作部	对种子、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六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2次/年	辖区农资生产经营企业证照齐全、各项制度健全、各项台账规范、无销售假劣农资行为。	第一、三季度。按照省市关于“农资打假”工作要求，开展检查活动。	
5	西咸新区基层工作部	对兽药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第十四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生产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4次/年	检查兽药生产、经营、使用企业的许可证持证、质量规范执行、台账管理等情况。	对辖区所有兽药生产、经营、使用企业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和采样监测，每季度检查1次。其中采样检测至少每年1次。	
6	西咸新区基层工作部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4次/年	检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企业的生产经营资质、质量管理制度执行、设施设备运行、经营使用台账建立等情况。	对辖区所有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企业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和采样监测，每季度检查1次。其中采样检测至少每年1次。	
7	西咸新区基层工作部	对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次/年	检查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诊疗活动、乡村兽医和执业兽医备案等情况。	对辖区所有动物诊疗机构采取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每季度检查1次。	

8	西咸新区基层工作部	对畜禽养殖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计划，并按照计划开展监督抽查工作。	4次/年	检查养殖场投入品使用、养殖（屠宰）档案保存、肉品检验、无害化处理等情况。	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和采样监测，每季度检查1次。	
9	西咸新区基层工作部	对生鲜乳生产、收购企业的监督检查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在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奶畜养殖场所、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辆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查阅、复制养殖档案、生鲜乳收购记录、购销合同、检验报告、生鲜乳交接单等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生鲜乳； （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生鲜乳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收购、贮存、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工具、设备；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4次/年	对奶畜养殖场所、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辆实施现场检查，对生鲜乳进行抽样检测。	对辖区生鲜乳生产、收购企业进行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和采样检测，每季度1次，其中采样检测每半年1次。	
10	西咸新区基层工作部	对生猪屠宰场的监督检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 （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2次/月	检查生猪定点屠宰厂的检验、经营管理、证章标志牌管理等情况。	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和采样监测，每月检查1次。	
11	西咸新区基层工作部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畜牧法》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抽查计划，并按照计划开展监督抽查工作。	4次/年	检查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情况，以及家畜遗传材料生产场所及布局、仪器设备、防疫等基本条件。	对辖区所有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采取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每季度检查1次。	